

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（资质最低要求）

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
1.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 2.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。

注：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3.5.1 项

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

业绩要求
1、最近 5 年，按合同段完成过 1 个单段里程不低于 20km 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监理工作。 2、最近 5 年，成功完成过 1 座及以上高速公路长隧道工程施工监理工作（仅适用于 J2 标）。

注：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3.5.2 项

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（信誉最低要求）

信誉要求
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 1.4.4 项情形之一。

注：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1.4.4 项和第 3.5.3 项

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（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）

人员	数量	资格要求	在岗要求
驻地监理工程师	1	1、公路工程相关专业^①高级及以上职称(公路与桥梁专业); 2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处; 3、55 周岁以下, 最近 5 年, 担任过一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监理的总(副总)监理工程师或驻地(副驻地)监理工程师职务。 4、履约时间要求大于 6 个月, 施工期不足 6 个月的要大于一半施工工期。	无在岗项目(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,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)

注：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3.5.4 项

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交通土建、隧道（地下结构）工程、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

